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

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王哲先生、李泓波先生、吕丰美先生、颜华先生、陈秋芳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。经了解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李泓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聘任吕丰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颜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陈秋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汪东、黄继章

2023 年 05 月 24 日